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3 号） .....	3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74 号）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粤府〔2020〕24 号） .....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27 号）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20〕74 号） .....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20〕77 号） .....	20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 （粤办函〔2020〕63 号） .....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视同仁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20〕66 号） .....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0〕68 号） .....	27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科高字〔2020〕101 号） .....	31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高字〔2020〕114号) .....	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5号) .....	4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0号) .....	4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4号) .....	5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办法》的通知(粤消〔2020〕88号) .....	57
<b>【政策解读】</b>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解读 .....	6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 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解读 .....	62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解读 .....	6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解读 .....	6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通知》解读 .....	70
<b>【人事任免】</b>	
省政府2020年4月份人事任免 .....	72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3号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3月12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0年5月6日

##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耕地和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使用、耕地质量建设、耕地质量保护及相关监管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耕地质量，是指由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况和田间基础设施构成的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

**第三条** 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用养结合、综合治理、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耕地质量管理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土地出让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中安排适量的资金用于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水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做好耕地质量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耕地质量管理工作。

**第六条** 耕地使用者应当合理利用耕地，保护耕地质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以及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应当履行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义务，督促耕地使用者合理利用耕地，制止损害耕地质量的行为。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耕地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并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及时反映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损害耕地质量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控告。

## 第二章 耕地质量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水行政、科技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禀赋特点和耕地质量状况，编制耕地质量建设规划，明确耕地质量建设的目标、布局、项目安排、标准及措施，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耕地质量建设规划应当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农村水利治理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耕地质量建设规划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提升耕地地力、改善土壤健康状况、完善田间基础设施等耕地质量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集中连片、设施配套、旱涝保收的要求，优化农田布局，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耕地使用者采用下列技术措施提高耕地质量：

- (一) 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培肥地力技术；
- (二) 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施用缓控释肥、绿色防控等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
- (三) 轮作技术；
- (四) 中低产田培肥改良综合技术；

- (五) 污染耕地修复治理技术；
- (六) 其他提高耕地质量的技术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教学、科研、技术推广等单位开展耕地质量建设技术创新和推广。

### 第三章 耕地质量保护

**第十四条** 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应当载明耕地质量等级，明确耕地养护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耕地使用者应当采用有利于保护、提高耕地质量的耕作模式和技术措施，防止耕地质量等级下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水稻主产区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并向社会公示。

粮食生产功能区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粮食生产功能区作为耕地质量建设的重点区域，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展节水灌溉，改良土壤，提高地力。

**第十八条** 耕地使用者应当对耕地耕作层进行保护和培肥。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应当实施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将剥离的耕地耕作层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耕地使用者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

将畜禽粪污、沼渣、沼液等直接用作肥料的，其有害物含量不得超过有机肥料标准限定值，使用量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

禁止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淘汰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耕地排放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水和有害物质超标的畜禽粪污、沼渣、沼液；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或者处置可能对耕地产生污染的废弃物。

对受污染的耕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分类管理，安全利用；对无法安全利用、需要实施修复的耕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实施修复，修复方案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耕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对畜禽粪污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等方法进行资源化利用，支持肥料生产企业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生产有机肥，鼓励耕地使用者施用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有机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耕地种植条件。

因人为因素损毁耕地种植条件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具备鉴定能力的机构申请鉴定，也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耕地种植条件技术鉴定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对耕地种植条件技术鉴定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农田基础设施。

损毁农田基础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应当赔偿。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耕地质量状况。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每5年发布一次耕地质量等级信息和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耕地质量进行评定。耕地质量未达到项目建设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进行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补充耕地的质量组织评定，出具质量评定意见，作为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结论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省实行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监测体系，选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垦造水田项目区和其他有代表性的地块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对耕地质量和耕地利用情况实行长期监测。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运用监测数据对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变化情况进行评价，编制并发布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第二十九条** 耕地质量监测点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设施和标志。

因公共建设需要调整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设立该监测点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相关费用。

设立该监测点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相近区域、相同土壤类型、同一土地利用方式的耕地上及时补充耕地质量监测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设施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承担修复费用，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4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3月19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0年5月6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分散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强化事故预防，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推行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依法参与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的领导，根据需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参与企业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

应急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第五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保险公司拟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条款，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拟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第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保险费根据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数量和岗位风险等情况确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提高应对事故风险能力。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制度，依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开展工作，并提高保险服务水平。

保险公司应当与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协商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每年为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

保险公司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排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公司应当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应当创新保险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增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事故记录、赔付率等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或者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上一投保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第十条** 保险公司在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查勘定损，依法做好理赔服务，保障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可以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偿部分保险金，用于支付医疗等费用。

保险公司为了查勘定损，做好理赔服务工作，需要向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的，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查询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提供

便利。

有关部门、社会征信系统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重点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5年8月4日公布的《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 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粤府〔2020〕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省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从生猪养殖、运输、屠宰到生猪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全链条、全流程质量安全闭环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屠宰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

（一）加强养殖环节监管。推进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小区）建设，促进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养殖转型。督促生猪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养殖档案，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规范投入品使用台账记录，按规定加施牲畜二维码标识，提高生猪可追溯性。对规模养猪场（年出栏500头以上）和养猪专业户（年出栏50—499头）实行养殖备案制度，规模养猪场实现直联直报动态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指导推动规模养猪场试

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和节水降污养殖工艺，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厨余垃圾监管机制，加快建成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严禁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流入养殖环节。建设兽药产品“二维码”全链条追溯体系，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试点行动，督促落实养殖休药期制度，加强质量监督抽查，严禁在商品饲料生产过程中违规添加兽药、化合物以及在养殖环节直接使用兽用原料药等违规行为。严格实施动物检疫申报，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动物卫生证书》的生猪不得离开产地。（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负责）

（二）加强运输环节监管。生猪由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种（仔）猪由种猪场到养殖场实行“点对点”调运。推进中南区非洲猪瘟分区防控，落实中南区外生猪产品备案管理制度、省外动物及其产品入粤指定道口制度，配套完善相关指定道口检查站软硬件设施设备。健全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和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2020年7月1日前，实现指定道口到屠宰厂（场）的全程动态监管；2021年7月1日前，基本实现省内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的全程动态监管。严格运输环节查验，重点查验生猪或生猪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或兽医卫生证书）、生猪健康状况、运输车辆备案及清洗消毒信息等，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进入运输环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负责）

（三）加强屠宰环节监管。坚持生猪定点屠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严格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发放和管理，全面落实官方兽医和签约兽医派驻屠宰企业检疫监督制度。组织行政区域内所有屠宰企业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强化诚信自律。督促生猪屠宰厂（场）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执行屠宰台账管理制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动物卫生证书》以及健康状况，开展违禁药物、非洲猪瘟和肉品品质检验及其他规定的自检项目，按规定提供非洲猪瘟等检测报告，发现死猪或疑似染疫生猪要立即向驻场兽医报告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坚决防止病死猪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进入屠宰生产线。合格生猪产品必须同时具备“两证两章”，即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方可出厂（场）。按照“谁出证、谁负责”的要求，驻场兽医要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积极推广使用激光灼刻检疫验讫印章。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常态化屠宰企业监督

检查机制，确保每季度监督检查全覆盖，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公安厅等负责）

（四）加强市场销售和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强化生猪产品准出和准入衔接，加大市场准入把关力度，未经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且不具备“两证两章”的生猪产品，无合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生猪产品，一律不得进入市场销售和用于食品生产加工。要组织所有涉及使用猪肉原料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集中市场开办者、生猪产品经营企业等责任主体签订承诺书，督促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责任，严格查验并留存生猪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进口生猪产品还需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严禁销售和加工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强化猪肉制品生产企业原料溯源管理。鼓励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逐步建立“养殖场+屠宰场+工厂”全产业链模式。强化市场销售和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重点排查证明材料不全、来源不明的生猪产品，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肉菜市场整治管理，制定肉菜市场建设标准，以肉类经营区为重点，对肉菜市场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公安厅等负责）

（五）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日常监督巡查和部门间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扫雷行动”，加强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注水注药、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或随意抛弃、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行为，加大肉品走私打击力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吊销违法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严厉处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案件，要从严从重处罚，对失职渎职等问题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负责）

## 二、推进屠宰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六）优化屠宰产能布局。加快引导生猪屠宰产能从珠三角主销区向粤西、粤北主产区转移，逐步形成与养殖布局相适应的屠宰产能布局，实现产区出栏生猪就近屠宰，变“调猪”为“运肉”。对年出栏生猪2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新建标准化屠宰加工企业予以优先审批，不受生猪屠宰企业规划数量限制。（省农业农村厅等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 改变传统经营模式。指导推动生猪屠宰企业采取采购、屠宰、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养殖、贩运、销售等上下游利益群体参股入股屠宰企业，加快改变“代宰制”等传统屠宰经营方式。引导小型屠宰场点转型开展肉品分割配送业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八) 推进标准化建设。以监管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每条屠宰生产线应当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配备全视角溯源视频监控系统；建有相对独立的企业肉品质量安全自检实验室和车辆清洗消毒场所，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和专职人员。到2022年，全省建设100家以上符合要求的标准化屠宰企业。(省农业农村厅等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 建立冷链配送体系。推行生猪产品冷链调运，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积极推广“市或县域集中屠宰、冷链配送、乡镇分销”的经营模式。引导推动生猪屠宰企业、使用猪肉原料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集中市场开办者和生猪产品经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配套完善预冷车间、冷库、冷柜、冷藏车等必要设施设备，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冷鲜肉品消费宣传引导，提高冷鲜猪肉消费比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等负责)

(十) 清理整治小散乱差屠宰场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谁发证、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关停“三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不齐全，环保排放、动物防疫不达标，屠宰设施设备陈旧、生产工艺落后等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厂(场)，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加快推进小型屠宰企业的“关停并转”，湛江、茂名、阳江、梅州等小型屠宰企业较多的地市要在2020年底前将数量压减一半以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 三、强化保障措施

(十一) 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不发生生猪和生猪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确保合法合规生猪产品正常流通销售。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将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食品安全重要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交

通运输、海关等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全链条、全流程闭环监管，确保生猪养殖、运输、屠宰及生猪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等全产业链从业者按照“谁生产、谁负责”的要求，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省食安办、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强化机构队伍和人员管理。稳定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动物防疫检疫具体工作的承担单位，配备与工作任务和各地实际相适应的防疫检疫工作力量。官方兽医无法满足基层动物检疫监督工作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作为补充。推行签约兽医管理制度，签约兽医派出机构要与签约兽医签订工作和廉洁自律责任书，签约兽医要按照约定事项履行职责和义务。按照“谁派出、谁负责”“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官方兽医和签约兽医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严肃处理失职渎职人员。向每个有养殖业的乡镇、具有一定规模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派驻兽医人员，具体派驻人数由省农业农村厅明确。（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强化经费投入和装备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经费、业务经费、应急处置经费以及动物防疫检疫设施和装备建设等必要投入，落实动物防疫检疫技术人员有关津贴。加强省、市、县三级兽医实验室建设，配齐相应的专职技术人员。加快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无害化处理与生猪养殖保险理赔联动机制，以经济补偿措施切断病死猪流入市场渠道。推动畜禽养殖大县建设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和生猪运输工具清洗消毒中心。（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广东银保监局等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强化全链条信息化追溯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设完善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推动该系统逐步与省重要产品追溯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建立猪肉“一品一链”溯源模式，完善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体系，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进一步规范猪肉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和传播虚假信息行为。（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本意见所称生猪产品，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是指生猪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3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 广东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1号）精神，做好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权和自然资源部委托用地预审权、先行用地批准权的承接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

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把关，构建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用地审批机制，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严守保护红线。准确把握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适用范围，严格依法依规审批，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2. 坚持简化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严格落实法定程序、严格审查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精简国家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的审批审查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3. 坚持严格监管，规范自由裁量。优化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成果，加强系统前置规则校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精准监管能力。

4. 坚持公开透明，实现信息共享。坚持审批过程内部公开与审批结果全面公开相结合，全面整合自然资源管理数据信息，实现自然资源管理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

## 二、国家委托用地审批事项

### （一）国务院委托省人民政府用地审批事项。

1.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
2. 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

### （二）自然资源部委托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事项。

1. 需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审批和核准的建设项目用地；
2.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用地；
3.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用地。

### （三）自然资源部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先行用地批准事项。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先行用地。

## 三、国家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

（一）国务院委托省人民政府用地审批事项审批流程。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并审查上报，省人民政府将省级审核程序和受国务院委托的审批程序合并，负责组织用地审批。

1. 组卷及初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用地报批材料进行组卷、初审。
2. 上报用地申请。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上报用地申请，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转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相关报批材料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3. 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进行会审，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4. 省人民政府审批。由省政府办公厅呈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有关领导签批。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面积较大或土地征收面积特别大，以及涉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建设项目用地，视情况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5. 印发用地批复。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由省自然资源厅具体负责印制用地批复，批复使用“广东省人民政府”红头稿纸，冠“受国务院委托”字样，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土审批专用章（01）”公章。

（二）自然资源部委托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事项审批流程。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将省级审核程序和受自然资源部委托的审批程序合并，负责用地预审审批。

1. 用地预审申请。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用地预审与选址初审意见、建设单位申请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2. 用地预审审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进行会审。
3. 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会审通过的，分类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其中，跨地级以上市的建设项目用地，由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向建设单位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注明“受自然资源部委托”；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用地，由省自然资源厅冠“受自然资源部委托”字样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函，加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章，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自然资源部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先行用地批准事项审批流程。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上报先行用地报批材料，省自然资源厅将省级审核程序和受自然资源部委托的批准程序合并，负责批准先行用地。

1. 先行用地组卷及初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先行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和初审工作后，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先行用地申请。
2. 先行用地审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进行会审。
3. 印发先行用地批复。会审通过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冠“受自然资源部委托”

字样印发先行用地批复，加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章。

#### 四、职责分工

省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委托的用地审批权负总责，统筹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一）省自然资源厅。对自然资源部委托的用地预审权、先行用地批准权负责。负责国家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牵头完善用地审查规则，健全审批监管制度，构建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审批机制。组织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审核，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情况。按规定做好国家委托用地审批结果备案及公开工作，接受自然资源部及社会公众监督。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用地申请及报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三）省有关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提高国家委托用地审批的质量和效率。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的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我省承接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具体由省自然资源厅按程序办理。

（二）完善审查机制。省自然资源厅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国家关于试点实施委托用地审批权的要求，制定出台用地审查细则、会审制度等配套政策，进一步细化用地审查规范，统一用地审查标准，建立网上会审和会议审议相结合的用地审查机制，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用地审批提质增速。

（三）加强信息化支撑。结合数字政府建设，优化省级用地审批系统，增设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模块，增加省人民政府审批环节，推动实现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网上组卷、初审、审查、审批“一条龙”。加强事中事后实时监管，完善系统审查规则和自动校验功能，规范自由裁量，提升精准监管能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由省自然资源厅适时组织开展自评，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在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20〕7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按照《广东省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等规定，现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告如下：

一、依法整合市县市场监管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各市县商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同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集中行使。

二、具备条件的市县可以将粮食流通执法、教育执法等直接到市场、进企业、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执法职能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名义依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

三、上述行政执法权由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后，市县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具体范围及起始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并以政府通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梳理、明确本单位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相对应的主管部门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

作的相关业务指导，支持推进改革工作。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5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20〕7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省有关单位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动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政府职能转变、法治建设等领域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总结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第六批共 11 项改革创新经验。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制推广内容

（一）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7 项）。

1. 投资便利化领域（1 项）：建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2. 贸易便利化领域（2 项）：实施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建立船舶进出港报告综合核查机制。
3. 转变政府职能领域（2 项）：构建知识产权侵权联合惩罚机制、拓展政务服务网络身份核验应用范围。
4. 法治建设领域（2 项）：推广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的办案模式，构建聘任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制度。

（二）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4 项）。

在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复制推广（4 项）：开通“广东税务”微信办税（费）服务、推广港澳企业和居民税费境外线上办理、对接“微警”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免身份证件办税、推广减税降费政策查询服务新模式。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加强统筹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商务厅（自贸办）。省商务厅（自贸办）要牵头做好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评估检查，适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要会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

附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8日

附件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1	建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设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将国际人才相关的政务服务功能整合至一个窗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全省范围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2	实施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	科学整合简化船舶证书文书申请受理材料，对同一船舶的相关申请人提交的两个及以上的政务事项实施同时申请、一次办结。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3	建立船舶进出港报告综合核查机制	建立一个核心（以智慧海事应用为核心）、三种方式（政务窗口定点查、电子巡航标线查、现场执法随机抽查）、多种工具（报告服务网、船舶动态管理系统等）“点线面”结合的船舶进出港报告综合核查机制。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4	构建知识产权侵权联合惩戒机制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在五个方面开展合作：一是完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实现“罚赔”并举，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二是构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相互支撑的“一案双查”办案机制，实现“双向”联动，提高办案效率；三是构建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机制，对重复性、群体性和恶意较高的侵权案件加大打击力度，实现有效遏制和威慑；四是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报送侵权商事主体及失信侵权行为人名单，实行信用准入限制；五是拓展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诉讼与仲裁、调解等非诉讼方式相互补充的纠纷解决机制。	省法院、市场监管局	全省范围
5	拓展政务服务网络身份核验应用范围	优化政务服务的网络身份核验系统，将应用范围从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拓展至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华侨护照等证件，实现网上身份核验。同时，在各政务服务窗口推动身份在线电子核验，实现办事人员刷脸认证，便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省公安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全省范围
6	推广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的办案模式	以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为依托，对执行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并交由专门办案团队办理，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将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查控、文书制作和送达、终本案件管理、涉执信访等事务性较强的工作，统一交由专门团队进行集约化处理。设置执行异议裁决组（团队），负责对执行异议的审查裁决。	省法院	全省范围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7	构建聘任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制度	制定遴选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候选人任职资格标准，明确聘任机构、对象、程序、管理、办案要求等原则性内容，建立相应的开放式培训考核模式，构建聘任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全省范围
8	开通“广东税务”微信办税（费）服务	在“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创建办税（费）服务栏目，实现网上智能化办税和社保费申报功能。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
9	推广港澳企业和居民税费境外线上办理	通过线上实名认证，打通港澳纳税人境外远程办税全链条，确保港澳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居民可在境内境外随时线上办理税费和社保费业务。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
10	对接“微警”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免身份证件办税	税务部门主动对接公安部门的“微警”身份认证平台，建立税务身份认证渠道并实现免身份证件办税。纳税人（缴费人）可运用“网证 CTID”的“税务认证”功能进行身份确认或授权委托确认，在前台办税未带证件、未进行纸质授权等情形下，允许“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
11	推广减税降费政策查询服务新模式	推出减税降费政策查询服务微信小程序，实现可视化咨询、估算优惠税额、优惠政策快查等功能，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实在便捷的税收政策服务平台。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

粤办函〔2020〕6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

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巩固和提高我省粮食生产能力,实现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优化规划布局

修编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5年),确定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和质量标准,统筹安排规划期内任务,制定分年度工作计划。以提高粮食产能、保护耕地和提升地力为目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在耕地资源较丰富、潜力较大的地区继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的地块,在2021年以前安排建设;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地块,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范围。在确保完成“十二五”以来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率先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保证粮食安全,保持粮食自给率。

### 二、提升建设内涵

以绩效为导向,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管理力度,有效提升耕地建设内涵。通过合理规划、适度归并,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和提升土壤质量。根据旱、涝、渍和盐碱综合治理的要求,对灌溉排水进行统一规划布置,推动实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符合计量条件和节水要求。以“宜机化”为目标,规范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加强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结合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完善农田输配电设施。大力开展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水肥一体化、新型农机装备示范等农业技术应用推广。建立全省农田建设管理专家库,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机农技应用推广。

### 三、提高耕地质量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工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将土壤改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集成推广调酸控酸等土壤改良技术模式,建立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区,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

和耕地质量等级。支持在高标准农田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措施，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指导督促耕地使用者合理使用肥料、土壤调理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时清理、回收农用薄膜等废弃物。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垦造水田项目区和其他有代表性的地块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对耕地质量和耕地利用情况实行长期监测。

#### 四、加快项目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报批材料和审批流程。市县要充分发挥项目库的作用，原则上应提前一年以上建立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项目初步设计经市级审批立项后，立即启动投资审核和工程招投标工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农业耕作习惯，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抢抓冬春施工有利时机，早开工、早建成，做到当年项目当年实施，并在次年3月底前完工。按月统计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强化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 五、建立管护机制

各地要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置于与建设同等重要地位，按照《农田水利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工作体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压实高标准农田受益主体管护责任。通过引导和撬动社会资金、用好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等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保障管护要求落实到位。加强高标准农田电力设施管护，确保电网和输配电设施安全运行。县级以上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管护监督工作，乡镇政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水利部门要共同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工作，建成全省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充分利用系统实现项目排重、精准定位和全过程监督。

#### 六、加大保障力度

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工作机制，坚决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开展调度和跟踪评估，省每年将通报各地上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适时通报建设任务阶段性进展情况。对已立项的建设任务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跟踪建设进展情况。继续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范围，对工作不实、进度滞后、效率低下的地区实施约谈；在项目规定实施期内未完成的，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提请省政府暂停该县（市、区）用地报批（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抢险救灾等项目用地除外）和农业相关项目建设安排，直至完成任务为止。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特别是珠三角地区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积极统筹财政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项目投资标准。引导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受益主体筹资投劳，支持金融和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5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视同仁 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20〕6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依法、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经过不懈努力，全省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不断拓展。为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各地、各部门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着力提高工作针对性、精准度和有效性，坚持一视同仁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切实保障在粤中外人士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无差别的健康服务管理措施，对所有在粤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一视同仁，对所有国家在华侨民一视同仁。

二、坚持人文关怀，在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和健康管理服务时，充分考虑中外人

士的合理关切，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服务，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督促引导在粤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认真履行义务，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防疫抗疫措施；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中，坚决反对任何针对特定人群的差异性做法，对歧视性言行零容忍。

五、加强对社区、商场、公园、旅店、商业楼宇等场所的管理，不得因国籍、种族、性别、肤色等原因，限制或拒绝特定人群出入。

六、一视同仁为在粤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提供搭乘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理发、购物、餐饮和依法依规租赁房屋等日常生活服务，不得因国籍、种族、性别、肤色等原因，限制或拒绝为特定人群提供服务。

七、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不得因国籍、种族、性别、肤色等原因，对特定人群就医采取区别对待和歧视性做法。

八、尊重和保护外国在华外交领事人员的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并为其履行外交领事职责提供便利。

九、加强宣传教育和沟通解释，引导在粤的中外人士通过权威媒体渠道了解疫情防控信息，理性看待，正确判断，保持理性，明辨是非。

十、省政府外办要进一步做好24小时多语种热线电话咨询服服务，积极为在粤外国人反映涉疫情防控的合理诉求提供协助。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8日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0〕68号

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报〔2020〕91号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东省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6日

附件

## 广东省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的组织管理，协调解决《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2020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分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解决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省自然资源厅等12个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请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分工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联络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会议议题收集审核、会务组织筹备等工作，督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地质灾害主题数据库，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和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等进行全面核查，对市县对口部门上述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河源市人民政府做好综合治理试点工作。配合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中，结合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的措施；编制包含削坡建房风险等级认定标准的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防御指引，指导群众科学选址，对形成的削坡采取有效护坡措施；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和违法用地的查处，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出台农村削坡建房技术指引。

省教育厅：配合做好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工作，做好相应的群测群防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做好省级财政支持资金保障，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审核有关部门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对中央和省部署的重点项目以及执行情况较差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督促市、县级财政落实本级财政负担的各项防治资金。

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做好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做好相应的群测群防工作。

省水利厅：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和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积极配合农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避险搬迁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做好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工作，做好相应的群测群防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有针对性地预置好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并结合应急救援工作经验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做好政务数据汇聚和共享工作，协助省自然资源

厅做好地质灾害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省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全体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视情况每半年或每季度召开一次阶段性工作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受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政府。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提请联席会议会议审议的议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可组织成员单位实地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前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 广东省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许瑞生	副省长
副召集人：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成员：李大胜	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
肖红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何少青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耿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俊波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邹振宇	省水利厅副厅长
江毅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龙家有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
黄志坚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吴卫华	省地质局副局长
卢映新	省核工业地质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陈峻华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科高字〔2020〕101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教育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广东省大学科技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20年4月17日

## 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相关要求，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激发高等院校（含本科及高职院校，以下简称“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广东省大学科技园的能力和发展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科技园是以具有科研优势和学科特色的高校为依托，将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推动高校实现产学研结合的科技服务机构，是我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创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平台，是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抓手。

**第三条** 大学科技园的主要功能是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鼓励师生教学与创业实践相结合，提升科研育人能力；促进科技、教育、经济融通，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

**第四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会同广东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对我省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并对省内符合条件的大学科技园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

## 第二章 建设与提升

**第五条** 构建我省大学科技园梯次发展格局，通过以申促建，积极创建省级、国家大学科技园，推动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加强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七条** 推动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建设省级大学科技园：

（一）“省级大学科技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托高校在省内建立的大学科技园，并与高校优势专业领域紧密结合。
2. 具备专业的管理机构、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服务机制，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管理机构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
3. 具有边界清晰、法律关系明确、总面积不低于8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鼓励对照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面积标准建设；提供给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大学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建有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双创平台。
4. 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80%以上。
5. 园内在孵企业原则上不少于30家，其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属于特色化、专业化发展的，可适当放宽在孵企业数量条件。
6. 园内50%以上的在孵企业在技术、成果、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7. 园区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的在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8. 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机构入驻，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至少有2个以上投融资服务案例。

9. 具有专业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10. 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提供场地、资金、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11. 举办多元化的双创活动，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12. 纳入高校和地方发展规划，已建立与地方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二) 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内。

2. 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孵化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年。

4. 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特殊领域的，不大于3000平方米。

5. 研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

**第八条** 属于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大学科技园，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定期组织开展省级大学科技园申报和认定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教育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大学科技园的申报组织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符合认定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厅、教育厅；由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 第三章 管理与发展

**第十条** 省级大学科技园实施统计年报制度，园区应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加强工作总结与数据统计分析，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总结报告报送省科技厅、教育厅。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每年对省级大学科技园开展运营评价，对未履行大学科技园功能且运营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第十二条** 省级大学科技园变更名称、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信息，

需在3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地市科技、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报省科技厅、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纳入省级大学科技园的管理，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制定支持国家和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发展的政策，推进省级大学科技园升级为国家大学科技园。

**第十六条** 对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企业（团队）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纳入我省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体系，根据运营评价结果，珠三角地区为A等级，粤东西北地区为A、B等级的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可作为科技创新券的推荐主体；纳入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和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九条** 大学科技园要探索成果转化新机制创新，建立和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逐步建成具有资源集聚、成果转化、投融资、创业培训、港澳台及国际合作等功能的科技园区。

**第二十条** 高校作为大学科技园的管理主体，应在大学科技园的建设与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把大学科技园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学校整体建设与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激励政策，向大学科技园开放学校的各种资源，把建设省级大学科技园、国家大学科技园作为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抓手。

**第二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赋予更多自主权给大学科技园，并将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工作纳入当地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对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鼓励组建大学科技园协会组织或区域性战略联盟，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牵头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加强大学科技园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大学科技园事业规范健康发展。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年。

**第二十四条** 原《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及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01〕309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高字〔2020〕114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9年修订）》《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相关要求，加强我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规范管理，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省科技厅制定了《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5月6日

##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9年修订）》、《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相关要求，加强我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规范管理，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

质增效，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众创空间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

**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第五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六条** 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是以孵化器为核心，向孵化器的前端和后端延伸，通过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全过程、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逐步实现从团队孵化到企业孵化到产业孵化，形成“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一体化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

**第七条** 推动我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集聚创新要素与产业资源，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提升孵化绩效，向国际化、专业化、链条化、生态化方向发展。

**第八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全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广东省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广东省众创空间（以下简称“省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且至少报送半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二) 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 (属租赁场地的, 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鼓励对照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面积标准建设。

(三) 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 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四) 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 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面积是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 (团队) 共享的活动场所, 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五) 具备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服务收入 (不含房租) 与投资收入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 40%。

(六) 具备天使投资功能, 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 2 家。

(七) 具有创业导师队伍, 要求每 10 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 2 名创业导师。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 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八) 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 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 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九)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 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 6 家。

(十)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 第三章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十条** 申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以下简称“省级孵化器”)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 且至少报送 1 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二) 孵化器场地集中,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 (属租赁场地的, 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有效租期), 鼓励对照国家级孵化器认定面积标准建设;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 75% 以上。

(三)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并有不少于 2 个资金使

用案例。

(四)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2 名创业导师。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五)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5%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六)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3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七)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八) 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第十一条**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2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要求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 以上，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0 家以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在孵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三) 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一)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三)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

(四)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五)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第四章 广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广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省级加速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至少报送1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二）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三）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四）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2个资金使用案例。

（五）加速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2名创业导师。

（六）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

（七）入驻企业不少于20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60%以上。

（八）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入驻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30%。

（九）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5家。

**第十五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优选入驻企业，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入驻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二）入驻企业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达600万元以上；

（三）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

**第十六条** 加速器建立企业定向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

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业，取消入驻资格，引导其离开加速器。

## 第五章 国际化、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国际化、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二）具备服务国际化、港澳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物理空间，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三）拥有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具备面向国外、港澳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孵化服务能力，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3家。

（四）建立国际化、港澳创新资源的对接渠道，与国外及港澳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拥有一批高质量的国外、港澳创业团队和成果转化项目，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国外、港澳在孵企业（团队）总数不少于10个。

（六）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获得投融资的国外、港澳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不少于2个。

（七）举办面向国外、港澳创新创业人员的交流活动一年不少于5场次。

（八）制定符合国外、港澳创新创业人才特点的服务措施。

**第十八条** 以上条件中在孵企业需满足“省级孵化器”在孵企业标准，国外、港澳在孵企业（团队）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带头人须为国外、港澳创业者。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上认定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为国际化、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 第六章 申报和管理

**第二十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开展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认定工作。申报机构向所在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推荐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第二十一条** 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第二十二条** 属于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场地面积、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数量、入驻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20%。属于文化创意领域的特色载体，以及联合孵化等特色孵化模式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场地面积可适当降低。

**第二十三条** 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国际化、粤港澳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纳入省级众创空间管理；国际化、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纳入省级孵化器管理，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按统计相关要求，填报统计数据。鼓励全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参与统计。

**第二十五条**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审核并实地核查确认后，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复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要求每年参加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对于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第二十七条** 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 第七章 提升与发展

**第二十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投融资服务与公共技术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入驻企业（团队）健康快速发展。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应形成“众创—孵化—加速”链条，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鼓励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参照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国家级孵化器标准建设，树立行业引领示范。

**第二十九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加强从业人员培养，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港澳青年、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三十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第三十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及全球创新创业网络，

结合“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国际科技合作，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推动国际化发展。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并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国内外科技优秀成果优先布局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各地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应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与集聚效应，向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倾斜金融资源。

**第三十三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多类主体，利用闲置物业、“三旧”改造项目等，建设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三十四条** 省行业组织应加强全省孵化行业的规范管理，各地区应发挥行业组织优势，促进区域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行业共性问题研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我省孵化事业的良性发展。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27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管理办法》，规范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

#### (一) 评估确定原则。

1.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第三方按照标准进行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专家中择优组建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库，由专家库的专家对申请单位按规定进行评估。

2. 按照自愿申请、严格标准、满足需要、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配置机构。

#### (二) 评估确定流程。

1. 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和医疗机构（以下简称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向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以下简称协议机构）申请，应填写《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法人资格证书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应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收费许可证》原件。

以上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凡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

2. 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由其从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或者9名相关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评估。专家组中须一半以上为异地专家，其中专家与被评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专家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规定，进行现场评估，当场公布评分结果，并在《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申请表》上提出相关意见。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评估申请表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留存，其达标的评估结果3年内全省通用，没有新增项目的可不再另行组织评估，评估结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定期公布。专家组开展资质评估有关费用由组织方予以承担。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另行制订。

3. 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可按规定与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

估标准》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进行协议管理，并将已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名单和其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范围的辅助器具的项目、名称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同级和省级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 二、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的管理

(一) 经办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期限为3年。协议期满拟续签的，由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经办机构和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专家组成联合考核小组对其机构标准、履行协议、配置服务三项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考核评分表》的评分事项及标准，逐项进行评审，评审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为合格，合格的可以续签服务协议。

(二)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要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确保本地区工伤职工能得到及时的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执行期间，一方的机构名称、经营性质、服务设施、法人代表等发生变化或者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 经办机构要对协议机构的管理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和监督检查，并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伤职工发生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协议机构要严格执行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支付标准等规定，切实做到合理配置、保证质量、合理收费、规范管理，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调取、据实出具配置服务档案等有关材料。

(四) 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终止协议，且终止服务协议后，经办机构应将终止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1. 协议期满，其中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的；
2. 协议执行期间，一方违反协议，经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3. 因协议机构合并、解散等原因无法履行协议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的更换

(一)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向地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更换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予以更换的，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再次配置，并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二) 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项目的，经向地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根据《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予以更换（配置），并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对（一）（二）项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 四、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

（一）经经办机构同意，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到所在市以外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以下简称异地配置），发生的安装、维修、训练、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照国家和我省的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1. 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职工在所在市以外的地区连续居住半年及以上的；
2.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予以配置的辅助器具，但所在市协议机构不能提供的。

（二）向经办机构申请异地配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的，应填写《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职工在所在市以外的地区连续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下列任何一种长期异地居住的证明材料：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提供户口簿；省外非户籍所在地居住半年及以上的，提供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

#### 五、医疗救治过程中的辅助器具配置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工伤（视同工伤）的职工，确因伤情需要立即配置《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中的矫形器（不包括截瘫行走矫形器）和压力衣的，工伤职工、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应当在配置前先通知所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经办机构，并提交《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报备表》进行备案。工伤医疗终结后，再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经确认予以配置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 六、其他事项

（一）假牙仅医疗机构可以配置，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范围，不再按照本通知进行评估确定。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予以配置假牙的，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配置费用，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标准及要求，参保工伤职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不能配置的假发及生活类辅助器具，在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予以配置的结论后，工伤职工可向经办机构申请自行购买，并提交《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自行购买申请表》。经经办机构同意后，自行购买并凭相关发票凭证到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费用。

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申请表  
2.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考核评分表  
3.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表  
4.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报备表  
5.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自行购买申请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8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评估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委），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工伤康复中心，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制定《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地相关部门在执行《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时，要明确责任，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民政行政部门负责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装配机构提供的安装及使用等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提供的医疗及康复等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二、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与符合标准条件的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按协议进行管理，并及时将服务协议签订情况报送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以便全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资源的合理布局、统筹利用。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专家的组织及服务工作，民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专家的队伍建设，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5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

为规范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对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申请成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制定如下标准。

## 一、基本条件

(一)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合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开展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及相关业务一年以上。

(二) 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或具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其中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机构应当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属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应具有有效的对外服务和收费许可凭证，属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 二、管理服务

(一) 有健全的财务、设备、质量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须符合国家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要求；各种设备、器材要建立规范的帐目，主要设备要建立档案；明确常规操作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二) 能够提供国家《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配置辅助器具的材料及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来源合法，有国家授权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质量检测报告，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型号、材料、功能、出品日期、使用期限和保修期等事项。能够提供包括辅助器具需求和使用评估、训练、配置、维修等服务，并建立各项业务档案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档案。

(三) 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具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信息查询和结算费用的网络运行条件。

## 三、评估标准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和管理机制要求的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和医疗机构，可申请评审。根据其申报的服务项目，按照《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评分表》《助听器配置机构评分表》《光学助视器配置机构评分表》和《假眼配置机构评分表》的评分事项及标准，逐项进行评审，评审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即为可开展的服务项目，并取得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质。

(一) 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评估标准

### 1. 场地设置

业务用房面积达到200 m<sup>2</sup>以上，独立设置评估室、取型室、修型室、成型室、装配室、训练室、机器室、组装车间、仓库，兼设有康复治疗室，功能齐全、布局

合理，符合国家劳动保护及环保规定，为工伤职工提供安全、卫生、舒适的适配环境和相应的后勤服务。

建筑设计体现无障碍设计，符合下列要求：门道有斜坡、能过轮椅等；有安全防护设计：地面防滑，过道、厕所有扶手等；通风良好，有温度、湿度调节装置。

## 2. 人员配置

至少配有3名及以上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假肢和（或）矫形器装配工，且其中1名从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5年以上；或至少配有1名及以上国家认可的原假肢（制作）师或矫形器（制作）师职（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5年以上的专业人员，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假肢和（或）矫形器装配工2名。至少分别配有1名及以上专职康复治疗师，1名及以上执业医师。

## 3. 设备设施

（1）制作设备：专业工作台、配备承重取型架、恒温水槽、矫形器阴型或阳型对线工具、平板加热器、抽真空机、烘箱、激光对线仪、打磨机、带锯机、平面磨床，砂轮机、抽风吸尘系统等。

（2）训练、治疗设备：系列训练用垫和床、姿势矫正镜、常用规格的拐杖、助行器，平行杠，训练用功率自行车，训练用扶梯、上肢假肢肌电测试、训练仪及日常生活训练用具。

### （二）助听器配置机构评估标准

#### 1. 场地设置

设有诊断室、测听室、耳模室、言语康复指导室、助听器验配室、助听器维修室。

#### 2. 人员配置

2名及以上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其中1名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耳鼻咽喉科专业高级任职资格；至少配有1名及以上持有国家认可的助听器验配师资格证书（四级）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听力测试人员。

#### 3. 设备设施

（1）耳科检查设备和备品：纯音测听仪、声导抗仪、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2）测听和助听器验配设备：声级计、带扬声器的纯音听力计、计算机、编程器。

（3）耳模制作设备：印模注射筒、胶管扩管器、光固化机、手钻、打磨钻、打

磨钻孔工具、剔挖器等。

(4) 助听器维修设备。

#### 4. 其他要求

以上配备中的测听和助听器验配设备要按规定定期送国家计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和校准。

(三) 光学助视器配置机构评估标准

##### 1. 场地设置

设有视功能检查室、训练室或能提供训练服务的场所。

##### 2. 人员配置

至少配有2名及以上验光员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1名高级验光员。

##### 3. 设备设施

(1) 眼科检查设备：眼科裂隙灯、检眼镜、眼底镜、线状镜、笔式手电筒、视动性眼震仪、瞳距仪、带状光检影镜、弱视视力表、近用低视力视力表、单字视力表、近用对比敏感度测试仪、D16色觉图谱、色觉检查图、立体视图、普通视力表灯箱（含红绿视标）、Amsler表格、条栅视力评估版LEA。

(2) 低视力验光室设备：验光箱、试镜架、便携式低视力助视器验配箱、低视力专用视力表灯箱。

(3) 配备助视器保养维护设备。

(四) 假眼配置机构评估标准

##### 1. 场地设置

设有独立的制作安装室。

##### 2. 人员配置

至少配有1名及以上从事假眼配置工作5年及以上的专业人员。

##### 3. 设备设施

配有加热装置、抛光机、抛光布轮、打磨机、打磨棒、压榨器、铸牙盒、消毒机、通风橱。

上述（一）至（四）配置机构评估标准中的“人员配置”，属非医师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附件：1. 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评分表

2. 助听器配置机构评分表

3. 光学助视器配置机构评分表
4. 假眼配置机构评分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4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4月17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农田建设，是指按照国家和省下达的建设任务，各级人民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本实施办法所称农田建设项目，是指为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类型，包括我省中央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及其他各类资金支持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类型。

**第三条** 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本省农田建设工作，牵头拟订广东省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组织完成中央下达的建设任务，提出本省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方案，建立全省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对全省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本市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督促完成全市建设任务，组织项目评审，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对本市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总等。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

##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明确农田建设区域布局，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全国农田建设规划，研究编制本省农田建设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八条** 地市级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接省级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牵头组织编制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

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要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辖属县级项目库，形成市级农田建设项

目库，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市级项目库，形成省级农田建设项目库。

**第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年度任务申报制度。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本市农田建设规划以及前期工作情况，以县为单元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年度建设任务，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后向农业农村部申报。待农业农村部下达全省年度农田建设任务后，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农田建设规划、建设需求并结合相关因素分解下达全省农田建设任务。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年度任务，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实行择优选项，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后，应在项目区所在村委会宣传栏公示，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由初步设计编制单位负责解读设计方案。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进行设计，初步设计报告须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水土资源条件，建设任务及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和管理，工程设计、施工组织、建后管理，投资构成及来源，经济评价，结论与建议等涉及初步设计阶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在完成项目区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技术规范和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规划任务、工作实际等情况，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工作。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直接组织评审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并实行回避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应与项目法人单位、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不存在隶属或利益关系。具体评审有关规定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设计依据是否充分、建设方案是否科学、设计标准是否合理、概算编制是否合规、效益分析是否真实、组织实施与管护方案是否可行、设计文件是否完整，以及附件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等。

**第十八条** 评审可行的项目要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适时批复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初步设计，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科技推广费等费用额度等。

**第十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据下达的年度农田建设任务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本县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汇总辖区各县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批复各地级以上市上报的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1—2年。

**第二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简化操作程序，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组织开展农田建设应坚持农民自愿、民主方式，调动农民主动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积极性。鼓励在项目建设中开展耕地小块并大块的宜机化整理。

**第二十三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

**第二十四条** 农田建设工程预算应经过财政投资评审或第三方机构投资评审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投标，项目法人对招投标结果负责。

**第二十五条** 项目工程开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项目法人应与监理单位签

订监理合同，明确工程监理的地点、范围和内 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监理费的提取与支付、违约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工程监理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按投标书承诺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组建驻地项目经理部，进驻施工现场。按照行业规程、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完善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建立原材料试验化验、工程质量评定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制度。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终止项目和省级部门批复调整的项目应当报农业农村部备案。项目调整、终止有关规定省农业农村厅将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建设进度，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建后管护责任落实等进行全面验收。

**第三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全部单项工程逐个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验意见、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

**第三十一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

(二) 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年度实施计划批复文件，施工、监理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文件，财务档案（含账册、凭证、报表等），工程总结文件（含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工作报告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证书，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等。

(三) 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四) 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四方验收。

(五) 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或由当地审计机关审计。

(六) 已完成项目信息报备和上图入库准备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级每年应对不低于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要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第三十六条** 加强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将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省农业农村厅结合粮食安全责任制等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市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第四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机制，将参与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和相关人员纳入信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农田建设项目的任务下达、项目库、初步设计审批、计划报送、实施管理、项目调度和统计、竣工验收等工作信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衔接。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性规定，涉及资金管理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2019年10月1日前，原由相关部门已经批复的农田建设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5年。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广东省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 落实评估工作办法》的通知

粤消〔2020〕8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办法》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反映。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4月29日

## 广东省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及时总结、发现和化解公共消防安全风险，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按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通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接受社会监督。通报工作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实施。

**第四条**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向社会通报。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通报事故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灾害成因分析、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追究情况、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等。

（二）向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采取公文、会议、约谈等方式，向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火灾事故情况。除前款内容外，还应通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方面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并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

火灾事故通报信息中涉及国家、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依法依规不予公开。

**第五条** 接到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信息通报后，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义务，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火灾发生地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涉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特点，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强化火灾事故调查结果运用，及时将具有区域、季节、行业等方面特点的消防安全问题通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研究提出火灾防范具体措施。涉及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修订的，应及时向具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修订权限的主管单位反映，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第七条**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后，火灾发生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对火灾事故暴露的问题组织落实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整改确有难度的，报经上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时间，但整改期限总体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评估检查组，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检查组组长应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成员由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派员组成，并可聘请相关专家、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协助评估。

**第九条**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分为评估检查、结果审议、出具报告三个阶段，应自评估检查组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条**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检查按照“四不两直”原则采取明查暗访形式进行，评估检查内容包括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主要步骤为：

（一）资料审查。查阅有关文件、记录、文书、凭证等材料，对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建议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实地核查。现场检查火灾事故发生地行政区域内同类型的场所，检查评估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的，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实施查处，并按规定纳入信用监管范畴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评估检查组实施评估检查后，应提出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意见，经评估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后，书面提交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报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消防安全

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评估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强化评估报告运用，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分析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职责，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因信息通报和整治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火灾责任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解读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0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现将《规定》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规定》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一是落实基本国策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质量高度重视。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近年来，国家严格实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制度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把耕地质量列为重要考核内容。广东省出台《规定》，有助于坚决落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有助于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而实现国家确定的相关战略目标。

二是保障我省农产品有效供给与生态安全的需要。一方面，我省人多地少的矛盾突出，耕地保护的压力大。人均耕地仅有0.35亩，仅为全国人均水平的24%，远低于联合国划定0.795亩的警戒线。另一方面，广东省耕地质量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上述问题的解决，需要从制度机制上着手，需要出台《规定》规范耕地使用，全面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确保广东省农产品有效供给与生态安全。

三是推动我省耕地质量管法治化的需要。目前，国家层面对耕地数量管理较为完善，已将“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作为约束性指标，但耕地质量管

理方面立法相对滞后，相关管理要求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法规中，未形成全面系统的管理制度机制。广东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规定》，建立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提升全省耕地质量法治化水平。

## 二、在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方面各方有哪些职责和义务？

为保护耕地、提高耕地质量，《规定》明确了耕地质量管理的职责和义务。

一是明确政府责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耕地质量管理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并从土地出让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中安排适量的资金用于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二是明确政府部门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科技、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耕地质量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是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的职责。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以及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在履行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义务的同时，还要督促耕地使用者合理利用耕地，制止损害耕地质量的行为。

四是明确耕地使用者的义务。规定耕地使用者应当采用有利于保护、提高耕地质量的耕作模式和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质量。

## 三、如何调动社会各方参与耕地质量建设的积极性？

提升耕地质量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参与。《规定》把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培肥纳入耕地质量建设的主要内容。政府有关部门需要编制规划，组织实施提升耕地地力、改善土壤健康状况、完善田间基础设施等耕地质量建设项目。《规定》提出以下激励性措施：一是支持耕地使用者采用技术措施提高耕地质量；二是支持教学、科研、技术推广等单位开展耕地质量建设技术创新和推广；三是支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肥料生产企业、耕地使用者开展畜禽粪污利用。

## 四、耕地质量保护有哪些具体措施？

《规定》要求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过程中，发包方应当以合同的形式，明确承包方（耕地使用者）耕地养护义务和违约责任。就耕地质量保护的对象而言，重点加强以下四个方面的保护：

一是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实行特殊保护。规定要求将水稻主产区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或者改变其用途。将粮食生产功能区作为耕地质量建设的重点区域，以建设促保护。

二是保护耕作层。耕作层经过长期耕种熟化而成，是作物营养的主要提供者，

是土体中最重要的部分。《规定》要求保护和培肥耕作层，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应当将剥离的耕作层优先用于新增耕地、提质改造、劣质地或永久基本农田及整备区的耕地质量建设。

三是保护土壤环境。要求农户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畜禽粪污、沼渣、沼液。禁止向耕地排污；对已经受污染的耕地，实行分类管理、安全利用。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是保护农田基础设施。农田基础设施的主要作用是调节和改良农田水分状况，促进农业稳产高产。《规定》要求对农田基础设施要加强维护和保养，不得损毁农田基础设施。

#### 五、《规定》如何落实落地？

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保护耕地的意识。在实施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的过程中，做到任务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项目取得实效。在耕地质量保护方面，开展多部门合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认真做好相关责任考核工作，及时发布耕地质量信息，确保耕地质量监督管理落到实处。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 质量安全全程监管 推进屠宰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解读

2020年4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 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意见》有关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抓好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对维护人民生

命健康安全、推动生猪产业提质升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广东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不断深入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工程，持续加大食品安全工作力度，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为巩固和推动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意见》从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高度，全面构建从生猪养殖、运输、屠宰到生猪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全链条、全流程质量安全闭环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屠宰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动态监管有哪些“硬措施”？

(一) 强化养殖环节监管，养“健康猪”。一方面，压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求养殖场（户）按规定对生猪加注二维码标识，规范饲料、兽药、疫苗等养殖投入品的使用，落实休药期制度，对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另一方面，强化日常监管，对生猪年出栏5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进行备案，对规模猪场实现直联直报，即从仔猪出生到肉猪出栏的整个养殖过程，主管部门实时掌握企业养殖、防疫等生产数据，提升源头管控能力。同时进一步严格实施动物检疫申报制度，今后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动物卫生证书》的生猪将一律不得离开产地。

(二) 强化运输环节监管，运“安全猪”。一是实施肉猪由养殖场至屠宰厂（场），以及种（仔）猪由种猪场至养殖场的“点对点”调运模式。二是实施中南区（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广西、海南）外生猪产品入粤备案管理，即未通过广东省登记备案的中南区外生猪屠宰企业，其生猪产品不允许进入广东。三是实施生猪及生猪产品入粤指定道口制度，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本省指定道口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通告》（粤府函〔2019〕196号）要求，从2019年9月1日起，从省外调入的生猪和生猪产品必须通过指定的27个省界道口，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广东。四是强化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广东省将在2020年7月1日前完成对省内所有生猪运输车辆登记备案、系统录入和加装卫星定位装置等工作。届时，未在系统备案的运输车辆将不得运载生猪。目前，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正在积极推广使用“中南运猪通”APP，计划在2020年7月1日前，实现由指定道口到屠宰厂（场）的全程动态监管；2021年7月1日前，基本实现省内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的全程动态监管。

(三) 强化屠宰环节监管，出“合格肉”。严格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和政府人员驻场检疫监督制度。要求全省所有屠宰企业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强化诚信自律，压

实主体责任，严格把好“两关”，即生猪入厂（场）关和生猪产品出厂（场）关。不具备合法合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动物卫生证书》的生猪一律不得进行屠宰；合格生猪产品必须同时具备“两证两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方可出厂（场）。地方政府将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每季度监督检查全覆盖，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四）强化市场销售和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销“放心肉”。加大市场准入把关力度，未经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且不具备“两证两章”的生猪产品，或无合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生猪产品，一律不得进入市场销售和用于食品生产加工。要求全省范围内市场销售和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所有相关责任主体签订承诺书，压实进货查验和记录责任，严禁销售和生产加工无有效检验检疫证明、来源不明的生猪产品。

（五）强化打击违法犯罪，保“安心品”。全省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海关等部门将进一步强化联合执法，组织开展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扫雷行动”，严厉打击注水注药、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行为，保持打击肉品走私高压态势。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大幅提高危害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成本，对违法生产经营企业将依法吊销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对相关人员进行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严厉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失职渎职等问题严肃问责。

### 三、推进我省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哪些举措？

生猪屠宰是衔接生猪产销的关键环节。生猪屠宰企业是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链条监管中的关键目标。《意见》提出按照“优布局、改模式、标准化、建冷链、减数量”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我省屠宰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布局”。目前，我国生猪调运和流通方式主要是“调运活猪”，由此造成生猪屠宰产能布局不均衡，动物疫病传播风险始终存在，不利于生猪产业长远健康发展。广东省屠宰产能主要集中在广州市、深圳市等珠三角猪肉产品主消费区，生猪产能则主要集中在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等粤西、粤北地区。基于转变生猪调运流通方式、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促进生猪产业科学发展等方面因素考虑，广东省正大力引导生猪屠宰产能从珠三角地区向粤西、粤北地区转移，构建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屠宰产能布局，实现产区出栏生猪就近屠宰，加快“调猪”转变为“运肉”

的步伐。同时，为鼓励支持企业到产区投资兴建屠宰企业，《意见》专门提出“对生猪年出栏2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新建标准化屠宰加工企业予以优先审批，不受生猪屠宰企业规划数量限制”。

二是“改模式”。目前，广东省大部分屠宰企业由社会资本经营，企业经营模式主要为“代宰制”。生猪产品质量的好坏与其经营效益不直接挂钩，容易导致屠宰企业只关注经济效益，漠视社会责任，对生猪产品质量把关不严。《意见》提出通过推动生猪屠宰企业发展采购、屠宰、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鼓励生猪养殖、贩运、销售等上下游利益群体入股屠宰企业，逐步改变“代宰制”等传统经营方式，把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和压实给屠宰企业，倒逼企业对自身产品质量负责，确保“进合格猪，出放心肉”。

三是“标准化”。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是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生猪屠宰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意见》对推进全省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明确目标，其中每条屠宰生产线应当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配备全视角溯源视频监控系统；建有相对独立的企业肉品质量安全自检实验室和车辆清洗消毒场所。到2022年，全省建设100家以上符合要求的标准化屠宰企业。目前，省农业农村厅已制定工作计划，按照每年30—40家的节奏稳步推进标准化评估认定工作，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四是“建冷链”。随着广东省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推进“调猪”向“运肉”的转型不断加速，建立健全现代化肉品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已成为下阶段的一项重点工作。广东省将通过推广“市或县域集中屠宰、冷链配送、乡镇分销”的经营模式，加快建立现代化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将冷链体系建设作为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评定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动屠宰企业建设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冷链配送体系，配套完善预冷、冷库、冷藏车等必要设施设备。同时，加强冷鲜肉品科普宣传和消费引导，努力提高冷鲜猪肉消费比重。

五是“减数量”。针对广东省目前小型散屠宰场点多、分布不均衡、产能利用率低等问题。《意见》提出要深度清理整治小散乱差屠宰企业，依法关停三证不齐全（《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环保排放不达标、动物防疫不达标等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厂（场）。同时，要求加快推进小型屠宰企业的“关停并转”，其中梅州、阳江、湛江、茂名等小型屠宰企业较多的地市要在2020年底前将数量压减一半以上。

#### 四、《意见》提出了哪些创新性监管制度？

一是提出广东特色的“签约兽医”制度。《意见》结合广东实际，先行先试，在全国首创“签约兽医”制度，明确对官方兽医无法满足当地检疫监督工作需要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作为补充。按照“谁派出，谁负责”“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签约兽医派出机构与所有签约兽医签订工作和廉洁自律责任书，签约兽医按照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加强对官方兽医和签约兽医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对失职渎职人员将严肃查处。

二是构建生猪和生猪产品全链条信息化追溯体系。广东省将建设完善并优化运行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汇集生猪养殖场户（直联直报动态管理平台）、产地检疫、调运动态监管（车辆备案管理信息）、生猪屠宰企业、产品（屠宰）检疫、官方兽医人员等全链条信息。同时，逐步推动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与全省重要产品追溯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建立猪肉“一品一链”溯源模式，实现生猪产品从餐桌到养殖场的全流程可溯源管理，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让群众吃得安心、放心。

#### 五、如何确保《意见》能落实落地？

《意见》全面明确了政府、部门和从业者“三方责任”，强调“谁生产、谁负责”的企业主体责任，“谁发证、谁监管”的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谁派出、谁负责”的部门监管责任，“谁签约、谁负责”的工作人员责任。为确保《意见》印发后能够落实落地，特别将《意见》中大部分举措的落实单位表述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相关省直部门等负责”，突出和压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同时，广东省食安办将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食品安全重要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广东省政府督查室将该项工作纳入《广东省2020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中的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质量强省和食品安全综合检查考核。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解读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已正式印发施行。现将《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2019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要求各地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文稿,并广泛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后,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本《通知》。

### 二、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至2020年建成2556万亩高标准农田,至2022年任务量待国家修编后下达,将按照国家下达任务量按时按质完成。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 三、机构改革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有何新变化?

机构改革以后,原多个部门分别实施的农田建设管理职能整合归并到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行使农田建设管理职能。《通知》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明确“五个统一”要求,即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的要求。

### 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布局的重点是什么?

《通知》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以提高粮食产能、保护耕地和提升地力为目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在耕地资源较丰富、潜力较大的地区继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的地块,在2021年以前安排建设;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地块,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范围。通过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保证粮食安全,提高粮食自给率。

###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流程上有何新要求?

《通知》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加快项目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报批材料和审批流程。项目初步设计经市级审批立项后,要立即启动投资审核和工程招投标工作。此外,《通知》还明确要求高标项目早开工、早建成,做到当年项目当年实施,并在次年3月底前完工。

### 六、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扶持新型经营主体有何要求?

《通知》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另外，《通知》还明确要求各地要引导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受益主体，筹资投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七、如何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通知》在强调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的同时，明确要求注重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一是提升建设内涵。坚持以绩效为导向，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管理力度，有效提升耕地建设内涵。二是提高耕地质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工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将土壤改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集成推广调酸控酸等土壤改良技术模式，建立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区，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质量等级。

#### 八、如何确保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落实到位？

《通知》要求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置于与建设同等重要地位，切实重视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按照《农田水利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完善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通过引导和撬动社会资金、用好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等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保障管护要求落实到位。县级以上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管护监督工作，乡镇政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 九、如何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

一是强化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工作机制，坚决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是健全高标准农田评价考核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与建设用地报批、农业项目安排相挂钩。

#### 十、如何通过信息化支撑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项目涉及“十二五”以来个原各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需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摸清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数量、质量和管护利用情况。《通知》

明确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水利等部门要共同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将建成全省农田建设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一张图”管理，对项目进行排重、精准定位和全过程监督管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解读

新修订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于2020年6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现将《通知》有关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 一、《通知》的修订背景和依据

为规范全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2017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号)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更换和异地配置等作了规定,明确了统筹地区人社行政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在辅助器具配置管理的相关职责和各个事项办理应提交的材料。该文件是基于市级统筹模式下制定的。

2019年7月1日起,广东省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省级统筹后,全省工伤保险基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管理,省内不再使用“统筹地区”(原特指“地级以上市”)的特定概念。为适应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业务职责要求,需对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文件中不适应省级统筹管理的内容进行修改。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也需对文件设定的有关事项办理材料进行精简。为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等有关规定,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进行修订。

## 二、《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适应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要求，对文中涉及“统筹地区”的表述作相应修改。如：将“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申请”的内容，修改为“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向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申请”。

二是对可以从人社系统内部获取、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可以从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上获取的证明材料，予以取消，包括：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申请，需提交的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法登记（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营利性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工伤职工申请异地配置辅助器具需提交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结论。

三是对原需提交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的，取消复印件。

四是对长期异地居住的证明材料的表述，采用现行有效的合法证件进行替代。如工伤职工申请异地配置辅助器具时需提交“下列任何一种长期异地居住的证明材料：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提供有关户籍证明复印件；统筹地区以外非户籍所在地连续居住半年及以上的，提供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复印件”，修改为“下列任何一种长期异地居住的证明材料：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提供户口簿；省外非户籍所在地居住半年及以上的，提供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

五是对照省级统筹和减证便民的要求，对附件中的表格、提示的所需材料、有关备注的表述作了相应的修改。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评估标准的通知》解读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于2020年6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现将《通知》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通知》修订的背景和依据

为规范全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2017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5号），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作了规定，该文件是基于市级统筹模式下制定的。

2019年7月1日起，广东省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省级统筹后，全省工伤保险基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管理，省内不再使用“统筹地区”（原特指“地级以上市”）的特定概念。为适应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业务职责要求，需对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文件中不适应省级统筹管理的内容进行修改。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需对该文件设定的有关资格条件进行相应修改或精简。为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7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等有关规定，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5号）进行修订。

### 二、《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适应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要求，将文中“统筹地区”的表述修改为“地级以上市”。

二是根据机构改革单位名称的变化，将文中“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是《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7号）取消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并明确取消审批后，民政部门要加快完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同时，由于机构改革，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目前由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为此，《通知》将《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中“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应具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其中，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具有民政部门核发的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内容，修改为“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或具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其中，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是由于国家取消了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职业资格证书，为此，《通知》将《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中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人员配置”中“至少配有1名及以上国家认可的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职（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5年以上的专业人员；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假肢和（或）矫形器装配工2名”的内容，修改为“至少配有3名及以上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假肢和（或）矫形器装配工，且其中1名从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5年以上；或至少配有1名及以上国家认可的原假肢（制作）师或矫形器（制作）师职（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5年以上的专业人员，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假肢和（或）矫形器装配工2名”，同时对附表也作相应修改。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份任命：

魏以军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1 年

吴祖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副厅级），  
试用 1 年

王丽莹 广东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陆明生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主任